

证券代码：600836 证券简称：上海易连 编号：临 2022—015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、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因疫情原因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宏光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 2021 年度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,706,065.54 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 429,000,625.88 元；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0,718,001.65 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 329,805,214.05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临 2022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》，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报摘要》（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18）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18）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19）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20）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21）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2 年 3 月修订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2 年 3 月修订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2 年 3 月修订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2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